

雅安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雅安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关于公布雅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 新增认定机构、治疗机构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，各参保单位、参保人：

根据《雅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雅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〉》（雅医保办〔2021〕41号）规定，现将我市新增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认定、治疗机构及认定、治疗病种公布如下：

序号	医院名称	新增治疗病种	新增认定病种
1	汉源县中医医院	第二类：11. 精神疾病	第二类：11. 精神疾病
2	雅安爱康医院	第二类：11. 精神疾病	-
3	雅安康禾精神病医院	第二类：11. 精神疾病	-
4	芦山惠爱医院	第二类：11. 精神疾病	-

雅安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2年3月2日



